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青年联合会

东莞市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东莞市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志愿者联合会

共青团东莞市“两新”组织工作委员会

东团联通〔2016〕32号

关于开展东莞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少工委、志愿服务组织：

为贯彻落实团省委《关于开展广东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9号）的文件精神，团市委、市青联、市学联、市少工委、市志联、市“两新”团工委决定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全市统一开展东莞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结合落实精准扶贫有关工作要求，努力为困难青少年群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确保全市广大青少年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

二、活动主题

紧靠团粤联发〔2016〕79号文件要求，突出“青春情暖”的活动主题。

三、活动内容

**（一）团暖归途**

扎实做好“春运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市春运工作整体部署，结合东莞众多外来务工青年返乡过年和回莞工作青年队伍庞大的实际情况，将“春运志愿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

**1.建设“青春情暖驿站”**

联合中石化、中石油、苏宁易购等企业在通往周边劳务输出大省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加油站建设一批“青春情暖驿站”。各基层要主动联系医疗卫生等系统的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集体，组建集医疗卫生、安全宣传为一体的志愿者服务队，在行动期间在驿站开展服务，为返乡异地务工人员提供快递、热水、手机充电、应急电话、应急医疗、摩托车充气、交通意外险、喂奶区等多项免费服务。

**2.开展春运“暖冬行动”**

联合交通、铁路等单位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在各镇街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设立固定的“五有”志愿服务站（即有服务队伍、有专人负责、有服务项目、有工作机制、有统一标识形象）。组织春运志愿者队伍开展客流调查、出行咨询、购票引导、重点旅客服务等便民服务。春运开始首日是全省集中行动日，各基层要组织志愿组织结对服务站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活动，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将对站点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团暖冬日**

整合社会资源，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人员、贫困大学生等群体开展各类春节慰问及送温暖活动，让其感受到共青团带来的党和政府的关怀。

**1.开展助残“阳光行动”**

各基层团委、志愿服务组织联合残联组织发动助残志愿组织以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为统揽开展“陪残疾人过大年”、“新春圆梦”等关爱活动。（1）结对残疾青少年、残疾人家庭开展就业创业支持、生活照料、联谊婚恋、文体活动、社区融入等“陪残疾人过大年”志愿助残主题活动，帮助他们走出家庭、融入社会、感受关爱；（2）面向残疾人机构、残疾人家庭征集、筛选一批残疾人青少年的合理心愿，并整合各方爱心资源帮助残疾青少年“新春圆梦”。

**2.开展“朝阳行动”**

各基层团委、少工委、志愿服务组织要整合社会资源，依托希望家园、七彩小屋、志愿驿站、志愿者之家、少年宫、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各类阵地，广泛动员各类公益志愿组织开展“感受城市、学业辅导、自护教育、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主题活动。（1）开展“新春送温暖”、“安全小知识宣讲”主题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送去文具礼包及节日祝福，帮助他们树立安全意识，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2）开展“爱心汇聚小鸟巢”活动。组织新年游园会或“城乡少年手拉手”活动；开展心愿认领活动，收集帮扶对象在学习、生活中的小心愿；开展温情陪伴活动，由教师、市青联委员、“五老”等人员担任“希望家园”志愿辅导员，陪同帮扶对象开展知识学习、文化传播、心理疏导、体育活动、手工制作等兴趣活动。

**3.开展“春暖童心”活动**

市青联将组织青联委员深入基层，与困难家庭的青少年交朋友，广泛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活动；收集帮扶对象在学习、生活中的小心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认领他们的心愿，如买新衣、新文具、书籍等；陪同帮扶对象开展知识学习、文化传播、心理疏导、体育运动、手工制作等兴趣活动，引导青少年改变“低头族”、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培养有益身心的兴趣爱好；组织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参观城市标志地、经济园区，举办社区联欢会、观影等活动，帮助其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组织新兴青年群体开展以“中国梦”、“国情之旅”等为主题的考察交流和文化艺术活动，增进新兴青年群体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鼓励引导他们更积极深入地参与国家建设。

**4.开展“南粤会亲”活动**

为助力精准扶贫，帮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健康成长，市“两新”团工委拟组织100名在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认捐资助，并开展对接活动，设置共写心愿卡、观看球幕电影以及参观科技馆等活动环节，提供机会给受助学生和热心人士进行沟通交流，在他们之间搭建起“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爱心之桥。会亲活动采用一次性资助的方式资助学生，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

**（三）团暖一线**

各基层需联合相关单位、整合各方资源，为基层产业工人、环卫工人送去关怀和节日祝福。

**1.开办“圆梦计划”交流营**

市“两新”团工委组织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优秀学员骨干参加圆梦计划交流营。在交流营里，安排知名导师进行多主题的授课，让其感受课堂知识的魅力；组织校园趣味运动会，使其体验大学集体运动的趣味；进行东莞理工学院校史参观，了解东莞本地高校东莞理工学院的发展；组织分组交流活动，让其体验头脑风暴的乐趣；开展交流营结营总结，总结在交流营中的所见、所学、所得。

**2.开展“感谢有您”活动**

各基层团委、少工委、志愿服务组织要在春节期间开展慰问活动，邀请爱心企业家、机关干部、志愿者组成温暖小分队，采取“扫街”方式，对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和保安进行慰问，送上包含年货、御寒衣物等物品的春节礼包，道一句“感谢有您”，并对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青春情暖”活动是东莞共青团关爱青少年群体的长期品牌活动，也是贯彻党中央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夯实党执政的青年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并亲自部署、指导“青春情暖”行动的有关工作，尤其要重视结合活动对广大青少年群体进行正确的意识形态引领。各基层团委、少工委、志愿服务组织在开展活动中为困难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要注重引导青少年在受益和接受各种“温暖”的同时，体会到党和团组织的关怀，切实把青少年紧密凝聚到团组织周围，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整合资源，广泛发动。**各基层要积极整合社会各类资源，特别是争取交通、铁路、民政、教育、通讯、文化、中石油、中石化等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大力支持，统筹各镇街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等团属组织，为开展活动提供保障。要广泛发动，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的作用，特别是调动互联网企业团组织、村（社区）团委等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要注意组织引导各类志愿者积极登录“东莞志愿者网”注册，关注、支持和参与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

**（三）加强宣传，突显特色。**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注重借助新媒体在青少年群体中传播广、互动性强的特点开展宣传。各基层团委要充分利用青春情暖各项活动与青少年面对面接触的良好时机，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灵活、恰当的多种方式，切实鼓励服务对象关注青春东莞、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和广东“青年之声”平台，帮助有条件的服务对象养成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平台反映诉求、寻求帮助的习惯。每个实体活动阵地、宣传资料上要突显共青团和“青年之声”标识及微信二维码。

请各基层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镇街、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活动开展期间，及时上报活动情况简报，每月上报一次活动综合情况，并于2017年1月18日前将《东莞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统计表》（附件）报送至团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李佩舒、袁玉珊，联系电话：22219564，电子邮箱：[2219564@163.com](mailto:2219564@163.com)。

附件：东莞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青年联合会

东莞市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东莞市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志愿者联合会 共青团东莞市“两新”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东莞共青团2017年“青春情暖”活动统计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 | 活动场次 | | | 覆盖青年人数 |
|
| **行动一：团暖归途** | | | | | | |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３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行动二：团暖冬日** | | | | | | |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行动三：团暖一线** | | | | | | |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新媒体活动**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原创微博数（条） | 转发  （条） | | 评论  （条） | 累计覆盖（人次） |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３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 |